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或上述條件達成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一個交易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具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當中所載有關普通股股份之限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對落實股份合併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漢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 僅供識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
2505-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a)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b)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 (d) 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一名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f)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及黃漢成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簡松年先生、鄧美梨女士及曾令嘉先生(諸國輝先生為其替代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